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并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对象贵阳工商产投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将《关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

2021年4月8日